鹰潭一八四医院自助售卖机、快递柜、共享雨伞等便民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为满足医院员工、患者及家属在生活物资和不计价耗材购买、包裹存放及手机充电等方面的便捷服务需求，计划在院内出租场地，用于设置快递柜及自助售卖机。

1.项目名称：自助售卖机、快递柜、共享雨伞等便民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RTYL-184YY-017

3.项目所在地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湖东路4号鹰潭一八四医院

4.采购方式：自助售卖机（含口罩机）和共享类设备的底价为每台月收入的15%，作为管理费起拍价；智能快递柜的起拍价为2000元/台/年。

5.本招标项目为1个标段：自助售卖机（食品饮料类），自助售卖机（日用品类），自助售卖机（不计价耗材类），口罩智能一体售货机，智能快递柜，共享雨伞，共享按摩椅。

6.现场踏勘：竞租人因在竞租前自行踏勘现场，凡参与的竞租人视同已踏勘现场并确认了租赁物使用情况、质量、完好率等。

**二、技术参数**

1.设备投放点位：

1.1自动售卖机投放计划表 单位：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卖机类型** | **投放点位** | **预计数量** | **备注** |
| 1 | 食品饮料类 | 门诊一楼 | 1 |  |
| 2 | 食品饮料类 | 门诊四楼彩超室 | 1 |  |
| 3 | 暂定 | 住院部一楼 | / | 后期追加 |
| 4 | 食品饮料类 | 住院部11楼麻醉科候诊室 | 1 |  |
| 5 | 食品饮料类 | 生活区47栋集体宿舍 | 1 |  |
| 6 | 食品饮料类 | 点位1：新建康复大楼点位2：公共卫生中心点位3：门诊一楼 | 2 |  |
| 7 | 日用品类 | 2 |  |
| 8 | 不计价耗材类 | 2 |  |
| 9 | 口罩智能一体机 | 3 |  |
| 10 | 食品饮料类 | 体检中心 | 1 |  |
| 11 | 食品饮料类 | 医学影像二部 | 1 |  |
| 12 | 食品饮料类 | 老住院部一楼 | 1 |  |
| 合计 | 16 |

注：具体摆放位置将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1.2智能快递柜投放计划表 单位：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投放点位** | **预计数量** |
| 1 | 智能快递柜 | 地下通道生活区出口处 | 1 |
| 2 | 智能快递柜 | 住院部大楼一楼外 | 1 |
| 3 | 智能快递柜 | 门诊一楼外 | 1 |
| 合计 | 3 |

注：具体摆放位置将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1.3共享雨伞投放计划表 单位：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投放点位** | **预计数量** |
| 1 | 共享雨伞 | 门诊一楼 | 2 |
| 2 | 共享雨伞 | 老住院一楼 | 1 |
| 3 | 共享雨伞 | 住院部一楼 | 2 |
| 4 | 共享雨伞 | 医学影像一部 | 1 |
| 5 | 共享雨伞 | 医学影像二部 | 1 |
| 6 | 共享雨伞 | 公共卫生中心 | 1 |
| 7 | 共享雨伞 | 新建康复大楼 | 1 |
| 8 | 共享雨伞 | 办公楼一楼 | 1 |
| 9 | 共享雨伞 | 医务处一楼 | 1 |
| 合计 | 11 |

注：具体摆放位置将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1.4共享按摩椅投放计划表 单位：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投放点位** | **预计数量** |
| 1 | 共享按摩椅 | 门诊一楼 | 1 |
| 2 | 共享按摩椅 | 为军服务科 | 1 |
| 3 | 共享按摩椅 | 新建康复大楼 | 1 |
| 4 | 共享按摩椅 | 医学影像一部 | 1 |
| 5 | 共享按摩椅 | 医学影像二部 | 1 |
| 6 | 共享按摩椅 | 住院部11楼麻醉科候诊室 | 1 |
| 合计 | 6 |

注：具体摆放位置将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2.需求明细：





**注意：以上品类须全部响应。**

**三、供应商条件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至应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和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成绩并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

3.特殊资质要求:

自助售货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明确涵盖自助售货相关业务以及所售卖的产品类别，不计价耗材售货机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智能快递柜：快递业务运营许可及快递末端网点备案；

共享雨伞和共享按摩椅：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包含共享服务相关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四、竞标时间及地点**

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6时00分

2.竞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16时00分**(如有其它安排另行通知)**

3.竞标地点:鹰潭一八四医院

**供应商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文件纸质原件加盖公章密封邮寄或送至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湖东路4号鹰潭一八四医院采购中心。(注意：报名材料封面须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鹰潭一八四医院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湖东路4号

联系人:苏老师、刘老师

电话：18107018139，18146661347

附件:报名材料（**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经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代理人可签署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可无需递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①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且在处罚范围内；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③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④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处罚范围内）。

（三）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成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人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

⑥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内。

（四）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或不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所属期）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①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且在处罚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③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④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处罚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